评分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

一、评分指标体系

评选定期存款银行的评分指标包括3个方面：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得分分别为45分、20分、35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指标 | 权重 | 权重合计 |
| 经营状况 | 净资产总额 | 9分 | 45分 |
| 资本充足率 | 9分 |
| 不良贷款率 | 9分 |
| 资产利润率 | 9分 |
| 流动性比例 | 9分 |
| 服务水平 | 服务便利性 | 10分 | 20分 |
| 支付结算、对账、分账能力 | 10分 |
| 利率水平 | 承诺利率 | 35分 | 35分 |

二、评分方法

（一）经营状况和利率水平指标计分方法。（45分）

经营状况类各项指标根据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利率水平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权重分值。

为避免因银行规模差距过大产生不平衡性，净资产总额指标中，指标数值大于参选银行指标数值中位数的银行得该项满分，指标数值小于中位数的银行以参选银行指标数值中位数为最大值进行计算打分。

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

不良贷款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权重分值

（二）服务水平指标计分方法，采用百分制打分。（20分）

**1、服务便利性。（10分）**

（1）能够提供的银行业务上门服务及对公业务娴熟；（3分）

（2）能够提供的临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速度快，上门时间短；（3分）

（3）提供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及专业团队服务。（4分）

**2、银行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能力水平。（10分）**

（1）有中央预算单位服务经验的；（1分）

（2）能制定符合单位具体业务需要的创新或特色结算支付服务的；（3分）

（3）能提供的准确、快速落实支付结算、分账核算服务；（3分）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银行信誉及商誉良好。（3分）

（三）利率水平指标得分。（35分）

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竞标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定期存款收益率最高值×35）

（四）总分计算方法。

单个评选人员对某个银行评分=∑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利率水平指标得分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选委员会中全体评选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选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的，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去掉全体评选人员评分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